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4 月 3 日

北京

目 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3：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会议议程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

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参会人员：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7、会议安排

序号	内容
一	签到
二	宣布会议开始，通报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五	股东发言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
八	宣布表决结果和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三个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基于市场需求、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因素，终止或放缓投入，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资金需求更急迫的项目，后续拟继续投入的项目以自有资金满足，因此，拟对该部分终止及调整项目进行募投项目变更。

2、新项目的补充：上述三个项目的部分节余资金拟用于投向“ARCFOX 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增程）”、“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享界车型项目”、“MPV 车型开发项目”。

3、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三个项目的剩余节余资金拟用于调增“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及“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代康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代康伟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代康伟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观桥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观桥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刘观桥简历

刘观桥，男，197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自2002年起先后担任东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师，上海大众汽车销售公司福建区域经理，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本部南区事业部广东区域经理、广东办事处主任、管理科科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本部东区事业部促销支援科科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本部北区事业部负责人、代理部长、事业部部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本部销售管理部部长、销售管理室室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管理部(军品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管理部（军品管理部）/数字安全与管理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副经理。2025年3月起，任公司经理。

议案 3: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所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够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结算、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结算效率,开拓融资渠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十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